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的榆阳区2026年大河塔镇房崖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阳区2026年大河塔镇房崖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4.851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3507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